

第 7293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8(1)條發出的通知

鑑於

1. 一份就以下客戶帳戶（該等帳戶）、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2 日的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曾在 2025 年 6 月 4 日依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向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發出：

帳號	姓名	限制金額
68316368	林春玲	34,646 元
65222020	林清	1,508,588 元
67970792	鄭輝	589,432 元

2.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適宜行使該條例第 208 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撤回就該等帳戶發出的該限制通知書。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3. 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證監會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等帳戶而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理由陳述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9(2)條發出

1.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是一家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2、4、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25 年 6 月 4 日就以下客戶帳戶(該等帳戶)，向該指明法團發出一份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2 日的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

帳號	姓名	限制金額
68316368	林春玲	34,646 元
65222020	林清	1,508,588 元
67970792	鄭輝	589,432 元

3. 該限制通知書禁止該指明法團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恿或促使另一人處置或處理該等帳戶內的任何資產(以上表所列的限制金額為限)。
4. 證監會懷疑，一群交易者(包括該等帳戶的持有人)可能曾就買賣 39 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採取一致行動以進行非法的操縱交易，及／或參與欺詐或欺騙計劃。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對該指明法團施加該限制通知書所載列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做法。
5. 證監會已就上述懷疑市場操縱展開進一步調查。鑑於至今取得的證據，證監會已決定不就該等帳戶採取進一步行動。
6. 基於上述理由，證監會認為適宜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撤回就該等帳戶而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該限制通知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